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泽悦债务置换抵押物暨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因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拟办理工商变更，需解除该部分股权的受限情况。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同意将前期质押给天津泽悦的深圳永晟100%股权及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100%股权置换为深圳永晟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人民币232,003,437.14元，作为《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公司对天津泽悦债务的担保。

天津泽悦同意在办理完应收账款质押手续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深圳永晟100%股权、宁夏中源100%股权的查封、冻结手续，向东莞瑞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提交解除深圳永晟100%股权、宁夏中源100%股权的质押担保手续的申请，要求东莞瑞禾投资有限公司协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永晟内部审批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投资与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702,150.48	2,033,656,780.43
负债总额	845,112,605.56	831,512,592.49
归母净资产	1,215,795,628.28	1,170,991,522.92
资产负债率	40.33%	40.89%
营业收入	339,869,916.91	230,834,258.05
利润总额	-503,149,641.04	-40,371,7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6,863,520.06	-44,804,105.3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书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债务担保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同意解除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丙方所持的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担保手续和司法查封、冻结手续。

2、丙方同意将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人民币232,003,437.14元质押给甲方，作为《债务清偿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债务的担保。

3、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手续。

4、甲方应当在办理完毕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手续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丙方所持的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查封、冻结手续，向东莞瑞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解除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丙方所持的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担保手续的申请，要求东莞瑞禾投资有限公司协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丙方决策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质人（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务人（丙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主合同

2020年9月22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19民初33号】、2021年7月2日东莞瑞禾与债务人及担保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2021年8月30日债务人与甲方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0）粤19民初33号】、《债权转让协议书》、《债务清偿协议》，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应当支付甲方人民币483,852,514.12元剩余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剩余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5,852,514.12元。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

2.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需要支付甲方的人民币205,852,514.12元剩余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下简称主债权）。

2.2、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依据主合同及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3、出质标的

乙方提供的质押财产是乙方对丙方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乙方、丙方确认，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应收账款余额为本金232,003,437.14元，除该笔款项外，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4、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且乙方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117.8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置换抵押物系为了解除深圳永晟及宁夏中源股权受限情况，配合深圳永晟后续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天津泽悦债务本金人民币205,852,514.12元，剩余债务将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1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9人，代表股份693,7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43,87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9,8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50,030,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49,8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93,66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64,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693,64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40,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3%；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3,664,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63,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4,308,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7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2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3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654,308,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7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2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3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4,30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73%；反对39,4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2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7,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29%；反对39,417,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4,308,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7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2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33%；反对39,41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54,30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73%；反对39,4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2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7,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29%；反对39,417,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778、C类：01777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4月6日起开通。

2、定投起点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详见下表，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元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元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可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原费率为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活动开展时间及费率优惠细则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或4008888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jinsc.cn	956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53或4008888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或400-8888-6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顾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工作。后于2007年10月加盟我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经理、监察部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权益投资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权益投资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佳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资金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先后任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6月加盟我司，现任研究部总监兼均衡策略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ETF联接A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8	0177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量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A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66	010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开放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8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注：1、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五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自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46年1月1日，含该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招商智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并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对于在目标日期之前持有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不满五年的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不再受五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3、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2%
100万元≤M〈 200万元	1%
200万元≤M〈 500万元	0.8%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五年，在五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五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3 场内销售机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4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服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1	0116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7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人民币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汇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29	007975	008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7日为耶稣受难日，2023年4月10日为香港复活节星期一）暂停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全球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为全球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7日为耶稣受难日，2023年4月10日为香港复活节星期一）暂停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
基金主代码		517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为银行ETF优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代码：016974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